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 8 名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河北定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国能河北定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

2.批准中国神华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出资 7.65 亿元、持股 51%与其他股东方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3.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追加中国神华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用于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实施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的议案》

为助力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好履行能源央企社会责任，批准：中国神华通过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共计 71,800 万元，用于当地生态保护工作。其中：神东煤炭分公司捐资 55,000 万元；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捐资 16,800 万元。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一、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3 月 28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云湾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2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云湾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云湾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明月路 1257 号 1 幢 1 层 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二、通过云湾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云湾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云湾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云湾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云湾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云湾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同花顺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同花顺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 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982	
2	A 类 020532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0533	

投资人可按照同花顺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同花顺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二、通过同花顺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同花顺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同花顺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同花顺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同花顺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同花顺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在同花顺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同花顺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同花顺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同花顺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身份信息存在缺失、过期、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投资者，应尽快至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其中：

1. 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和证件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和地址。

对于自然人及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已过有效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有权陆续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05-8888 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宏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宏泰短债 A	永赢宏泰短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832	01583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限制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 200,000.00 元（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2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 元，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200,000.00 元（不含 200,000.00 元，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需要注意的是 2024 年 3 月 29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4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金额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需要注意的是 2024 年 4 月 1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格林大华期货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获批公示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已于 2023 年正式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核准批复，公司于同年 12 月 4 日新增经营许可范围: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本公司将合法依规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特此告知广大投资者，敬请关注！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2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4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ST 金时”变更为“*ST 金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金时”变更为“*ST 金时”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951”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7.14 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986.3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此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推进超级电容的投产和市场拓展进程。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着力推进各子公司的整合，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协同能力。公司将注重梳理各个子公司的业务结构，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着力完善内部控制和规范治理水平，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做好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和增收节支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积极调动和深入挖掘内部潜能，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4、优化资产结构，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实际情况择机剥离部分低效资产。本次剥离部分低效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业绩指标，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可回笼资金，加快新产业的孵化，引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5、强化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6、尽快推进新产业的布局。

上述措施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8-68618226

3、传真：028-68618226

4、电子邮箱：jszq@jinshigp.com

5、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3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5,699.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30.89 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苏公 W[2019]B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0,461.7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0,308,876.37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04,617,016.57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前期置换）	401,017,016.57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3,600,000.00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7,716,916.05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62,149.81
(2)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3,636,457.58
(3)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08.66
4、终止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8,775.85
5、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 5,0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380.00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金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6,002.00 万元（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940.3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 25.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6,628.1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408.24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公司与子公司湖南金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二）本次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1、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3,336.26 万元，该项目设立之初主要是通过加大对于印刷生产的各环节的软硬件投入，以及招聘高素质生产、管理及技术人员，来实现对各类烟标与社会化消费产品印刷的技术升级改造与扩产，实施主体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经过前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4,844.22 万元。

金时印务在供产品接连未中标，导致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现金时印务已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金时印务停产后，公司不再投入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已逐步对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

2、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是建设湖南生产基地的办公用房、检测中心、生产车间、仓储、功能用房以及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实施主体为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经过前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4,38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34,913.10 万元。

公司原计划建设湖南生产基地以更好地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后来因公司接连未能中标相关标段产品，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目前，湖南生产基地已临近竣工，机器设备尚未购置。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考虑，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终止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尽快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3、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340.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4900000001	已注销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2700923260	已注销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1600923292	已注销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98153333	已注销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3201073769	已注销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3700632508	已注销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761544840057	已注销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2100536261	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合计金额 3,408,775.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告编号：2023-041）

三、2023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62.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106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全部置换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3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61.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是	23,336.26	5,000.00	–	4,844.22	96.88%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是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4,510.33	202.23	–	202.2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89.75	489.53	–	489.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294.55	12.62	–	12.6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是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是	–	34,382.00（注 1）	360.00	34,913.10	101.54%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030.89	40,086.38	360.00	40,461.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详见公告编号：2019-091、2020-03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接连未能中标相关标段产品，导致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从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及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终止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23-02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38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6,002.00 万元（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4,940.3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25.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6,628.1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4,408.24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建筑结构及装修标准等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加之受环保、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成本上升，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原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也随之变更，具体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购买款及工程费用（房屋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等项目支出，具体支出项目及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公司接连未能中标相关标段产品，导致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从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及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终止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 34,382.00 万元用于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相应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格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62.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19]E1106 号）。详见（公告编号：2019-01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合计金额 3,408,775.8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告编号 2023-041）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拟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3,326.51 万元，实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82.00 万元，差异 1,055.49 万元系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所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详见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公告编号 2020-036）。

注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以前年度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原募投项目发生变化，无法单独测算其经济效益。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18,940.30	360.00	34,913.10	10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4,405.2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8.17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08.24							
合计		34,382.00	360.00	34,913.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以前年度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随着下游卷烟行业需求的变动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拟优化布局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发展潜在客户，根据“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情况，“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公司接连未能中标相关标段产品，导致金时印务印刷业务订单急剧减少，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从避免后续的进一步亏损及保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角度出发，终止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380.00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6,002.0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940.3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25.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6,628.1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408.24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建筑结构及装修标准等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加之受环保、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成本上升，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原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也随之变更，具体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购买款及工程费用（房屋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等项目支出，具体支出项目及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0、2019-091、2020-002、2020-036、2020-041、2020-056、2020-062、2023-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以更好地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但未能中标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相关标段产品，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影响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